

债券代码：152772.SH

债券简称：21柳东债

2021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7.9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5.5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年3月10日

根据《2021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21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下调240个基点，即2024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柳东债
- 3、债券代码：152772.SH
- 4、发行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7.9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3月1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票面利率为7.9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50%，并在存续期的后2年（2024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89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商务写字楼C座

联系人：唐志刚

联系电话：0772-2671157

2、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人：路瑶

联系电话：010-8830055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王诗野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盖章页)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